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SHUIFA

SHIWU

税法实务

主编◎张小玲 李娟 宋新华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税法实务

主 编 张小玲 李 娟 宋新华
副主编 刘 荣 宫映华 沈 燕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主要针对经管专业或会计专业学生使用。编者通过几年的教学,了解到学生对教材的要求,除了要全面讲解相关知识点外,还应突出实际操作性和应用性。此外,会计类学生在校期间还要考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税法实务》这本教材就满足了学生对这两方面的要求:细化知识点,在重要的知识点或考点下配备一个或多个典型例题;在每一章后面都附带相关典型课后练习,这些题基本上涵盖了本章的主要知识点。教材中很多例题都来自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初级会计师近年考试真题。让学生在初次学习税法知识的同时,能够体会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出题方式和考核的知识点,对学生顺利考取证书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实务 / 张小玲, 李娟, 宋新华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640 - 6547 - 8

I. ①税… II. ①张… ②李… ③宋…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667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营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334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印 数 / 1~15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高等教育的蓬勃发展和教育的深入改革，加强学生专业技能训练，提高实践操作能力成为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标。会计类学生除了在学校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外，还需要考取会计执业资格证书，以备今后上岗之需。结合会计类学生的这两方面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共分16章，除税法概述外，每个税种设置为一章。本教材在内容编排上侧重现实性和操作性，在讲解每一税种之前都安排了案例导入，以培养学生职业意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针对实际操作能力的要求和考取执业资格证的需求，在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后都附了相关的典型例题，让学生能够深入掌握关键知识点的应用和操作。另外，我们在每章中都配套课后练习题，覆盖了本章的主要内容，具有较强的实践性。通过课后训练，使学生在模拟训练中巩固理论知识，有利于学生将所学内容与今后的工作有效对接。

本教材由张小玲、李娟、宋新华编写。增值税、消费税、车船税和契税章节由张小玲编写；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章节由李娟编写；税法概述、关税、资源税和个人所得税章节由宋新华编写；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章节由刘荣编写；印花税由沈燕编写；全书由张小玲、李娟和宫映华统稿、审稿。另外，付建军，马新和付婷婷也参与了本书编写工作，为他们付出的努力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著作、教材，借鉴了众多知名网站的资料，对近年国家对一些税收政策的调整都做了更新补充。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北京理工出版社编辑的大力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编写此教材，但水平有限，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请读者朋友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会在今后的版本中及时修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6)
第三节 税收分类	(15)
第四节 税制结构	(18)
练习题	(21)
第二章 增值税	(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5)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27)
第三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	(28)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35)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第七节 进出口货物的相关规定	(53)
第八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56)
第九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	(59)
练习题	(63)
第三章 消费税	(6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68)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4)
练习题	(85)
第四章 营业税	(8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9)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目	(91)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99)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107)
练习题		(11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19)
练习题		(12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2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3)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2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	(127)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8)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1)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征管	(144)
练习题		(146)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5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5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15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5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7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80)
练习题		(182)
第八章	资源税	(18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88)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90)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目与税额	(192)
第四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3)

第五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96)
第六节	资源税的申报与缴纳	(197)
练习题		(198)
第九章	关税	(20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01)
第二节	我国关税制度	(204)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	(207)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210)
练习题		(212)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	(214)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215)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计检依据、应纳税额的 计算和征收管理	(215)
练习题		(220)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	(22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2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2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231)
练习题		(232)
第十二章	印花税	(234)
第一节	印花税的基本原理	(235)
第二节	印花税的税目、计税依据和税率	(23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收优惠	(241)
第四节	印花税税收征管	(243)
练习题		(244)
第十三章	房产税	(247)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47)
第二节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48)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51)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253)
练习题		(254)
第十四章	车船税	(256)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257)
第二节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额	(25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减免税优惠	(259)
第四节	申报和缴纳	(261)
练习题		(261)
第十五章	契 税	(262)
第一节	契税概述	(262)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63)
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64)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66)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266)
练习题		(267)
第十六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69)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269)
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	(271)
第四节	税收优惠规定	(272)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273)
练习题		(274)

第一章

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收制度和税法的关系。
2. 熟悉税收法律关系。
3. 掌握税收制度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4. 掌握我国税制体系。
5. 熟悉税收的分类。

【本章重难点】

1. 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3. 我国税制体系。

【案例导入】

2011 年纳税服务投诉量同比下降 19.4%

税务部门一直高度重视纳税服务工作，将其作为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重要举措。近些年来，通过不断更新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手段，进一步提高了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但由于种种原因，税务工作中难免出现纳税人不满意甚至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为此，2010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规定了纳税人投诉的范围、渠道和内部处理的程序。目的就是自觉接受纳税人的监督，及时查找和纠正工作中的不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据统计，2010 年，全国税务系统共受理纳税服务投诉 10 536 件，按时办结 10 436 件，办结率 99.05%。2011 年，纳税服务投诉数量明显减少，全国税务系统共受理纳税服务投诉 8 497 件，同比下降 19.4%，按时办结 8490 件，办结率 99.92%。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报》2012 年 4 月 11 日）

思考题

1. 征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2.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第一节 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和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规范，依据法律进行征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从个体纳税人角度而言的，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并非一一对等。但就纳税人的整体而言则是对等的，政府使用税款的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第一，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第二，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即税法

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法的渊源

税法的渊源指税法的法律渊源，一般是指税法的效力来源，即税收法律规范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如我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各种税收条例、实施细则、办法、规定、命令，以及解释性、补充性的法律性文件等，都是税法的渊源。不过，税收的各种法规之间是分层次、有联系的。

（一）宪法

我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等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否则无效。因此，宪法是我国税法的基本依据，也是我国税法的重要渊源。

（二）税收基本法律

税收基本法律是税收的一般性规范，是税法领域内的“宪法性法律”，用以统领、约束、指导、协调各单行税法、法规，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它主要对税收的基本制度作出规定，对税收的公共问题进行规范，一般规定税收的立法原则、税务管理机构及其权利与义务、税收立法及管理权限、税收执法、税收司法、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等，是关于税法体系建设的纲领性规范，其范围包括税收法律的一切基本内容。目前我国的税收基本法还是一片空白。

（三）税收法律

法律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税收法律在我国主要指享有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制度。目前现行税制中，属于法律形式的税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四）税收行政法规

税收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指定的有关税收活动的实施规定或办法。目前，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税收法律的实施细则和绝大多数税种都是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出现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都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五）税法解释

对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性规定，常见表现形式有施行细则或实施细则、规定、办法、通知、注释、批复等，数量庞大。这些解释性规定一般由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就税收业务的具体问题，或者对事件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作出解释，是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税收条约

有关税收方面的国际条约一般称为“国际税收协定”。它是指国家之间缔结的处理相互之间征税问题的协定，是缔约国之间处理相互征税问题的法律依据。如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这种协定是国家间的法律，缔约国各方都要受其约束，构成我国税法的渊源之一。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税收关系在法律上的具体反映，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权利主体的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

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可分为三类：①实物，主要指纳税人以实物形式履行纳税义务；②货币，这是税收法律关系最主要、最常见的客体，以货币形式纳税是现代税收的主要形式，征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货币的形式表现出来，通常称为税款；③行为，作为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税收征收管理中，征纳税主体双方的行为表现。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税务主管机关作为征税主体，具有代表国家取得税款的基本权利；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审核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的权利；有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权利；有依法进行纳税检查、违章处理的权力；有依法批准或决定减免税等税法赋予征税主体的各种权利。从征税主体的义务方面来看，税务机关在享有广泛税收征管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如依法退回多收的税款，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进行检查时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对纳税人的申诉及时做出处理等义务。

(2)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纳税主体的权利方面来看，纳税主体享有减免税的权利；有依法申请退回多缴税款的权利；有对税务机关的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有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等法律规定的权利。从纳税主体的义务方面来看，纳税主体必须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必须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会计报表和其他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审查，并如实提供税务检查人员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资料等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由于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应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如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所得等。国家颁布新税法、出现新的纳税主体等都可能引发新的纳税行为的出现，但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纳税义务。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导致税收法律关系的主

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例如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登记，从而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税法的修改引起原有法律关系的变更；纳税人收入或财产等状况的变化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等。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失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即其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例如，因国家废止了某些税法而使税收法律关系终止，因纳税人执行了纳税义务而使税收法律关系终止等。

第二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即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该管理办法的总称，具体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税收体系及各项征收管理制度，还包括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

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一个国家制定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性质、经济管理体制、产业结构以及国家的税收政策等多种因素所决定的。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表现为或者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同时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等内容。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有效实现税收的职能。

二、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一个完整的税种应当由哪些要素构成。税收制度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款的直接缴纳者，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承担者，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

定程序组成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具有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在我国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等，以及以社会组织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是指能够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的个人。我国税法中的自然人纳税人具体指我国公民、居民、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属于自然人范围的企业，如个体企业、农村经营承包户、个人合伙企业和其他不属于法人性质的企业、单位等。

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一个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给他人，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在实际生活中，如果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称为税负转嫁。

为简化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 and 委托代征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以所得取得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并在规定期限足额缴库。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为税务代理人。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每一种税的征收制度必须首先确定其课税对象，因为它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因此，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一般来说，作为课税对象的有物品、收入或行为等。例如，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各种应税消费品；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为个人所得。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课税对象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在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课税对象主要为土地和人丁；而以商品经济为特征的社会，课税对象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增值额或营业额，以及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利润、股息、利息、地租、工资、薪金等。应当指出，可以作为课税对象的并不一定能成为现实的课税对象。现实课税对象的选择往往要考虑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稳定地取得，以及有利于国家对经济的调控。

不同的课税对象构成不同税种，税种与税种的区别以及税种的名称，通常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而且，课税对象也是区别征税与不征税的主要界限。有四个概念与课税对象有联系，又不完全相同，必须区分开。

1. 税源

课税对象与税源密切相关。所谓税源，是指税收的经济来源。一般来说，各税种因课税对象不同，其经济来源也就不同。但同一税种中，二者的关系也不一定是一致的。具体来说，有些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课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纯收入；而有些税种的课税对象与税源不相同，如财产税，其课税对象为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税目

课税对象只说明了课税的目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解释。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两者之间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一般是指具体的征税品种或征税客体，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

在课税对象下设计税目，有利于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划清征免界限，也有利于区别课税对象的不同情况，如不同质量、不同数量等来设计税率，贯彻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在税目设计上，通常有两种方法：一是单一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的方法。这种方法又具体分为细列举和粗列举，前者指属于本税目科举的产品或项目，按照本税目适用征税率征税，如消费税中“粮食白酒”。后者是指列举两种以上产品都需要按本税目适用税率征税，如消费税中“鞭炮、烟火”税目。二是概括列举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的方法。如我国营业税是按行业设计税目的，因此，对从事交通运输业务者，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税。上述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在税目设计中应注意将二者结合起来，灵活加以运用。

3. 征税范围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另一个概念为征税范围。征税范围一般是指课税对象的范围，即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或课征税收的具体界限。因此，凡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反之，则不征税。例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以个人所得为课税对象，而税法规定列入征税范围的为税法明确列举的十项个人所得，如工资薪金所得、利息所得等，未明确列举的个人所得则一般不属于征税范围。又如，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列举的纳税人范围，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学院、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

4.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课税对象的数额，是课税对象的数量化，也称为税基。它是决定国家税收收入和纳税人税收负担轻重的重要因素之一。计税依据与课税对象既相联系又有区别。一般来说，课税对象要说明的是对什么征

税，而计税依据要说明的是对课税对象的具体数额征税，因而它们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不是一致的。例如：房产税的课税对象为房产，而计税依据是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来划分，有两种类型：一是按照课税对象的价值，即货币单位计算，称为从价计征，如我国增值税以销售产品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二是按照课税对象的自然计量单位计算，称为从量计征，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车船使用税按每辆或净吨位作的计税依据。计税依据采用的计量单位如何选择，一般取决于课税对象本身的性质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达程度。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税收负担率的高低，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因此是体现税收政策的核心环节。国家在进行税率设计时，应考虑财政需要，不同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税负承受能力，以及一定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使税率尽可能公平合理、高低适度。

税率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制度，即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征收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量实行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适用于从价征收的税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无论其数额大小，都按照相同比例征税的税率。采用这种税率，税额随着课税对象数量的增加成比例增加。在具体运用中，比例税率有如下几种形式：

（1）统一比例税率。又称单一比例税率。它是指在一个税种中仅仅规定一个征税比例的税率。如我国车辆购置税统一实行10%的比例税率。

（2）行业比例税率。是指对不同生产经营行业分别规定不同征税比例的税率。一般体现为同一行业同一税率，不同行业不同税率，如我国营业税规定交通运输业税率3%，服务性行业税率5%。

（3）产品比例税率。是指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不同征税比例的税率。一般体现为同种或同类产品同一税率，不同产品不同税率。如我国现行关税、消费税等，都采用这种税率。

（4）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按照不同地区的生产水平和收益水平，采取不同的税率。如我国城建税按区域设定不同的税率，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